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2,078,2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春都 A;ST 春都;*ST 春都;S*ST 春都;SST 春都;ST 同力;同力水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飞飞	李飞飞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传真	0371-69158399	0371-69158399	
电话	0371-69158399	0371-69158399	
电子信箱	cfhj000885@163.com	cfhj000885@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5,579.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5,619.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75.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84%。

1. 市场开发

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开工建设日处理规模 1500 吨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购年处置规模 1.343 万吨的宿州德邦等 4 家医疗废物处置项目，通过收购漯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增加垃圾发电和污水处理业务体量，巨鹿、临朐、青州 3 个项目通过余热利用新增年供汽量 128 万吨，中标漯河餐厨项目日处理规模 50 吨，完成魏县、宜阳填埋场建设，开工建设濮阳、临朐填埋场，协同处理青州、亳州老旧填埋场污水。

环卫业务方面，相继落地漯河市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漯河市示范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舞阳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西华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内黄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浚县垃圾处理场灾后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浚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其中，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灾后综合治理项目的成功中标，实现了从传统环卫到城市综合服务的发展转型。

水处理业务方面，中标内乡湍西二污提标扩容项目日处理规模 2.5 万吨、鄢陵污水项目日处理规模 7 万吨，取得开封餐厨污泥和淞江二污设备总包，实施郑州侯寨垃圾渗滤液处理、濮阳马颊河水环境治理等轻资产类业务。积极推广村镇污水、社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兰考村镇污水三期及埭阳项目成功落地，郑州 21 世纪社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成为水环境治理标杆工程和环保教育科普基地。

高速公路方面，与南邓高速签订三对服务区经营管理服务合同，成为河南省首个服务区管理输出项目。许平南管理处分布式光伏项目、林州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投用，许昌南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进入实施阶段。“豫上高速”服务平台全省推广，智慧隧道、商务出行、LNG 等延伸业务有序推进，打造路衍经济新模式。

2. 生产经营

固废处理业务向全国性固废运营领先标准迈进，吨垃圾发电量同比增长 12.02 千瓦时，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97%，济源、亳州等多个垃圾发电项目主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着力破解区域资源、政府协调、收运体系等诸多难题，加快项目实现达产满产。积极申请垃圾发电中央补贴资金，顺利取得国补回款。水处理业务开展小指标竞赛降本增效，药剂成本降低 16%，千吨水电耗下降 10%，牟源水务供水价格实现合理调整。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强化数字建工能力，打造示范工程。构建碳管理体系，打造建筑行业“零碳工地”，成为国内首批 EATNS 碳管理体系贯标示范单位，荣获河南施工行业首张碳中和证书。组建研发中心，联合国内知名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成功通过“郑州市科技型企业”认定和“郑州市垃圾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高速公路管理增效出新。加强技术论证，优化技术方案，科学安排养护费用。丰富服务区新型消费业态，加快充电桩建设。商旅平台搭建初步成型。通过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布局河南省地市、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综合能源站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同比增长率	重大变动说明
生活垃圾入库量（万吨）	835.01	200.69%	主要原因系新投运项目增加
发电量（万千瓦时）	252,752.04	207.2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12,930.60	210.85%	
医废处理量（吨）	9,873	—	
危废处理量（吨）	28,841	3.97%	
环卫新增单年合同额（亿元）	2.22	145.66%	主要原因系中标项目增加

污水处理量（万吨）	7053	55%	主要原因系新投产项目增加及保底水量调整
供水量（万吨）	4,663	7%	
通行费收入（万元）	135,562	-4.03%	主要原因系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客车减少相比货车多，货车通行费收入占比较高
日均交通车流量（辆）	36,518	-27.11%	

此外，公司投资的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推动信阳市气候投融资试点申报顺利通过国家九部委评审，高质量完成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园区和企业申报工作，承接信阳市浉河区林业碳汇资源开发项目，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排量开发，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行业影响初步形成。

3. 数字化建设

公司主动拥抱数字化浪潮。启动编制数字化战略规划，成立零碳技术研究院，建设研发中心，提供技术后台支撑、引领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制造、数智化垃圾发电厂建设。选取鹤壁垃圾发电项目作为智慧电厂标杆试点，以环保行业存在的自动化控制投入低、锅炉燃烧不充分、人工操作频繁、设备耗能大等实际场景需求为牵引，以减员增效降耗为目标，搭建智能化控制平台，建立智能控制、智能预警、性能计算、智能安防四大核心智慧系统，实现智能燃烧、智能脱酸脱硝、智能吹灰、给水泵和冷端智能控制、智能安防、地磅无人值守的全流程智慧控制，入炉吨发提升 4%，综合厂用电量降低 2%，氨水消石灰等物料单耗降低 20%，焚烧稳定性提升 34%，系统人工操作量减少 66%。建设管控平台，通过“应收账款管理云平台”实现应收、回款、欠款数据的预警分析，“城发云学院”上线 632 个课程，开发“智慧隧道”提升高速公路智慧化水平。环卫机器人集群“上岗”，将滑县打造成河南省首个智慧环卫运营项目。

4. 资金资本运作

公司充分利用绿色低碳金融工具，优化融资体系。主体 AA+评级顺利续评，全年新增授信 40 亿元，获得国内最高等级绿色企业认证。成功发行 7 亿元绿色公司债，票面利率 2.5%，创河南省同类型债券最低水平。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资金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完善资金内控机制，加速资金周转率。积极开展存量贷款置换，整体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息县、内黄等 4 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近亿元。

5. 内部管理

公司进一步夯实内部管理。优化管理架构，成立国际投资部、数字智能部，环保能源公司搭建“直线+矩阵”的区域统筹模式，通过区域直管、人财物互济、技术帮扶、市场共享等方式降低综合成本。建立三级经营分析督办机制，健全生产指标、经营指标全过程考核体系。抓好人力第一资本，走进行业龙头交流学习，城发学院全年开展 31 期企业大讲堂，4000 余人参训。扩展“政企村”共建内涵，新疆项目“军企共建”送温暖，打造地缘相接、民族相融、军民同心共同体。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固废处理及环卫业务

（1）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为核心，协同开展餐厨垃圾、污泥、医废、危废处置等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具体由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得到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所需用地或由业主方负责取得并提供给公司使用，或部分项目由公司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运营的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0 至 30 年。除投标模式外，公司也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

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理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环保能源公司负责管理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在手订单合计规模 30650 吨/日。其中，已运营项目 27 个（2022 年度投产 3 个），垃圾处理能力达 26250 吨/日；在建新项目 5 个，规模 4400 吨/日。公司在手订单 30650 吨/日中，属于非竞争配置项目的共 26850 吨/日；非竞争配置项目中有 8200 吨/日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承担，其余为央地分摊；26850 吨/日中有 10000 吨/日（其中 2022 年度共 1000 吨/日）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危废处置项目与产废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办理相应环保手续进行处置，通过收取产废企业处置费用获取利润。业务结算模式与产废单位的市场化商务合作，与其直接结算，收取处置服务费用。医疗废物处置主要包括对医疗废物的安全收集、运输、贮存，以及无害化处理处置，一般是以区域性（地市级）特许经营的形式收集及处置所属区域内医院、社区诊所和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费用。医废处置和危废处置业务由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危废处置项目 5 个，合计年处理规模 27.95 万吨。其中，已运营项目 2 个，合计年处理规模 3.45 万吨；在建项目 2 个，合计年处理规模 9.40 万吨；筹建项目 1 个，年处理规模 15.10 万吨。公司医废处置项目 7 个，合计年处理规模 1.743 万吨，均已投入运营。

（2）环境卫生服务

公司从事的环境卫生服务业务以垃圾分类、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城乡环卫业务为基础，运用物联网、5G 技术和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向城乡公用事业服务、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打造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商。环境卫生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地方政府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等相关工作，并通过“政府付费”等方式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管理。服务模式主要分为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模式、PPP 模式。环境卫生服务业务由城发城服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2. 水处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水处理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同步拓展村镇污水治理、小微水环境治理等细分领域。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通过生产制水、并为区域内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直接向用水居民和企业收取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核定。服务模式包括特许经营、PPP、BOT、BOO、TOT 及委托运营等。水处理业务由城发水务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目前，公司运营的供水项目处理规模 30.5 万吨/日，均为已运营项目。污水项目处理规模 39.18 万吨/日，已运营项目 6 个，在建项目 1 个，筹建项目 5 个，运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23.50 万吨/日。

3.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

公司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主要围绕固废处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提供设计咨询、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的模式进行。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环保工程承包业务，与业主方签订总包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设备销售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高速公路业务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是通过对收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对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高速公路业务由许平南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目前，公司管理运营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运营里程 255.36 公里，为河南省规划“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507,391,139 .67	21,747,758,3 22.29	21,754,775,3 06.40	17.25%	13,299,211,6 81.63	13,490,749,9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528,265,256. 51	5,602,251,16 4.35	5,607,678,22 3.17	16.42%	4,699,337,85 7.93	4,738,171,37 2.3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355,794,306. 54	5,631,402,44 2.79	5,646,826,09 1.78	12.56%	3,392,797,52 5.99	3,403,400,08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56,193,808. 28	962,787,084. 06	968,214,142. 88	9.09%	614,157,412. 89	617,223,558. 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09,831,109. 23	913,906,945. 70	919,334,004. 52	9.84%	626,492,528. 36	629,536,787. 42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净额	1,645,123,380. 43	1,272,978,21 5.12	1,272,978,21 5.12	29.23%	950,929,288. 88	958,822,199. 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45	1.4995	1.5079	9.09%	1.0763	1.13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45	1.4995	1.5079	9.09%	1.0763	1.1326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7.35%	18.56%	18.65%	-1.30%	16.71%	16.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期间试运行销售相关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2,157,305.99	1,562,010,119.95	1,478,807,125.26	2,122,819,7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85,033.43	357,123,178.03	249,358,417.52	321,848,9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529,549.36	329,847,065.40	248,865,946.95	210,515,8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8,210.49	338,105,459.80	451,197,569.80	435,966,975.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	12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6,513,70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0.81%	5,179,300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43%	2,753,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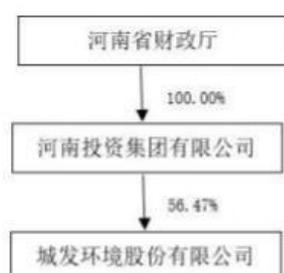
	人					
胡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2%	1,410,000			
陈乃勤	境内自然人	0.20%	1,256,865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179,900			
#郭晶晶	境内自然人	0.18%	1,160,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忠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3,0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46,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79,300.00 股，占比 0.81%。 股东吴之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79,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79,900.00 股，占比 0.18%。 股东郭晶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2,13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58,19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60,322.00 股，占比 0.18%。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2020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为河南省财政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调整事宜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后的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名白洋先生、刘宗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海福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白洋先生、刘宗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海福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白洋先生、刘宗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海福安先生与职工代表董事张国平先生共同组成城发环境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白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白洋先生、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 3 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白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徐强胜先生、海福安先生、李文强先生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强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陈兰女士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胜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海福安先生、曹胜新先生、张东红先生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海福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苏长久先生为总会计师，李飞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梁丽女士、李军先生、陈宇先生、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 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对启迪环境提供的剩余 8 笔约 6.81 亿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按原条件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每笔财务资助展期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及担保协议，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后完成相关登记事宜。2022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城发北京公司将认缴零碳基金的 48.8% 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城发投资。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仍由城发环境合并财务报表，未改变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债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05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转让给城发投资。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6. 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涵盖电废拆解、汽车拆解、轮胎裂解、医危废处理等，其中医危废项目资产占比较小，且不能拆分出让。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

7.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启迪环境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解除与交易对方启迪环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尚未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关协议未生效，双方解除协议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8. 对外担保事项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所持大庆城控 25%股权质押给大庆龙清，为大庆城控向大庆龙清支付的由大庆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款项提供担保。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9.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并在注册 2 年有效期内按需择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 股权收购事项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5,387.84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收购价格为 30,4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